

2018年至今年10月检察机关对监委移送案件提起公诉11.4万余人

“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海口检察高质效履职服务保障自贸港核心区建设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018年至今年10月,各级检察机关对监委移送案件提起公诉11.4万余人,对检察侦查部门移送案件提起公诉6751人,对163名逃匿、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党全面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最高检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提前介入工作意见,进一步推进受贿

六年超八成犯罪嫌疑人检察环节认罪认罚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全面准确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司法制度,自制度实施六年来超过80%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认罪认罚案件一审宣判率96.6%,高出不认罪案件18.9个百分点,有效促进罪犯改造,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危险驾驶案件25万

群众有诉求 法庭有回应

广东佛冈汤塘法庭推动矛盾源头化解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2023年以来,广东省佛冈县人民法院汤塘人民法庭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不断探索矛盾纠纷前端治理有效路径,实现群众有诉求,法庭有回应,服务有保障。该法庭曾先后获得“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等荣誉。今年1月至11月,汤塘法庭新收案件367件,同比下降21.75%,审结379件(含回存38件),诉前化解纠纷135件。

广东省首个以法官个人名字命名的蓝榕概法官调解工作室,于2012年在汤塘法庭挂牌成立。成立以来,该工作室运用“调解五法”“四讲”,成功调解矛盾3991件,调解率达87.52%。

2021年,汤塘法庭在辖区汤塘镇和龙山镇开展“一村一法官(法官助理)”试点,将法官(法官助理)办公电话、微信号制作成台牌,放置于各村委会显眼位置。群众遇到法律问题,可直接联系法官(法官助理)。

目前,“一村一法官(法官助理)”工作模式已覆盖两镇36个村(居)。截至目前,共接待群众848人次,846起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汤塘法庭还创新推出“一案一群聊”指尖纠纷信息诉模式,案件立案后,由承办法官组建一个以案号案由命名的微信群,将办案团队、双方当事人拉入群,对事实清楚,案情



近日,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红旗渠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图为干警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本报通讯员 李小恬 摄

上接第一版

全市各县区、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推动综治中心、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建设集调解、信访、仲裁、诉讼、法律援助、困难帮扶、司法救助、心理安抚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信访超市)。由综治中心负责日常管理运行,统筹协调各类解纷力量。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处置’模式,中心设立无差别受理窗口和多个专门服务窗口,集中受理群众提出的各类纠纷、信访和投诉举报等事项,实现前后台无缝对接和高效运转,提升群众办事便利程度。”蚌埠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涛说。

蚌埠市还推动法院、仲裁、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派员入驻中心,县(区)直部门按矛盾纠纷情况阶段性入驻,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调解等组织全员入驻,鼓励吸收公正、司法鉴定、评估、公益服务等资源力量按需入驻。

截至目前,县乡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共整合190余个调解组织,420余名专职调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反走私走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安全生产领域立案监督模型、司法网拍评估费收取不规范监督模型,损害公益行为法律监督模型,补缴社保领域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

12月5日上午,《法治日报》记者在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区的指示图上看到,新增的“数字检察办公室”标识格外显眼。近年来,海口市两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数字检察战略,围绕“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模式,构建、应用一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信息化时代,数字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是检察工作迈向现代化的‘船’与‘桥’。”近日,海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立新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全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核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新海口建设,以数字检察工作为切入点,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着力点,打造检察新质战斗力,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激活检察新质生产力

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中国在检察领域的具体体现。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明确要求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

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

全岛封关运作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一号工程”,海口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数字检察的作用,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法严厉打击逃避海关监管等妨害封关运作的各类犯罪。

“我们建立的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反走私走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走私案件犯罪嫌疑人相关信息,碰撞对比,发现一些‘套代购’走私漏罪漏犯及幕后组织人员等监督线索。”海口市检察院数字办负责人介绍,该模型在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第一名。

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犯罪线索移送不及时等问题,海口市检察院梳理全市近5年的安全生产事故数据,强化对行政处罚、刑事立案、审查起诉等各环节的数据碰撞分析,构建安全

吕梁政法护航平安幸福革命老区建设

上接第一版

此外,吕梁市委政法委还制定了市委政法委县级以上干部包县督导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向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制发“督办函”“提醒函”;探索建立了党委政法委“五查(察)”联动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法院司法巡查衔接配合机制,推进党内监督与司法监督优势互补。

服务保障

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幸福安康的重要工程,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做好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吕梁市坚持应排必排,应控必控,应助必助,应访必访,应治必治的“五应五必”工作模式。其中,针对恶性命案防范,吕梁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吕梁市进一步加强命案防控六条措施》,就严格落实防控责任,牢牢守住命案发案红线,聚焦重点摸排管控,加强监测预警考核等作出明确确定。

针对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吕梁市全面细化排查评估、救助救治、服药住院,随

检察有爱 黔行无碍

上接第一版 建设监管单位权责不明和整改难度大等问题。贵州省检察院以全省高铁站点为“星”,属地检察院为“链”,逐站清理辖区高铁站无障碍环境建设不完善,不规范及管护不力等问题,并形成统分结合、因案施策的办案模式。

凝聚整改合力。专案组多次与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阳铁路办事处联合召开联席会议和贵州省高铁站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问题整改。邀请省残联、省住建厅、铁路成都局,召开贵州省高铁站无障碍环境建设圆桌会议,联合会签《关于建立贵州省铁路运输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协作机制的意见》,搭建线索移送、专业培训等五个平台,建立交流会商、宣传联动等四个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形成合力推进全省高铁站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确保全面落实整改。

一揽子处置全链条解决群众诉求

盾纠纷一天是解决不了的,但我们要求当天进行回访,既可以让群众知道有人在跟进,让群众放心,也可以监督办理进度,对办理单位也是一种督促。”刘明说,在办结的当天,还会对群众进行再次回访,了解办理满意度。

目前,“四个当天”工作制度已在全市推行。全市当天受理,当天交办、当天办理率达95%以上,办结当天回访率达85%以上。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高效运行,蚌埠市还制定日常管理、会商研判、通报考核、责任倒查等机制,按照“调解为先,诉讼断后”原则,建立“受理登记—综合调处—司法确认—法律服务—行政复议—引导诉讼”全链条化解路线图。按照“分类分级,定人定责”原则,制定“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流程图,实行“简单矛盾现场处理,复杂矛盾中心组织联调,疑难矛盾分管领导包案化解”的递进式化解模式,推动实现矛盾纠纷在村级化解70%,乡级化解20%,县级化解10%的格局。

生产领域立案监督模型,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研发“管制、缓刑交付执行法律监督模型”,办理司法机关未依法转送异地审判本地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文书监督案件,发现区司法局未将39名社区矫正对象相关法律文书转送检察机关,及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从而实现检察机关对管制、缓刑交付执行活动监督全覆盖。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建立补缴社保领域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解析虚假诉讼确认劳动关系、补缴社保实施诈骗的个案,提炼要素特征,发现虚假诉讼确认劳动关系人员31人,移送犯罪线索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件,挽回社保资金损失。

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着力破解涉企社区矫正人员经营外出请假难问题,探索建立社区矫正对象违规外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模型,通过对比社区矫正人员请假情况,发现存在请假难问题,建议优化请假流程及手续,切实帮助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捕捞作业请假难题。

“我们建立的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反走私走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走私案件犯罪嫌疑人相关信息,碰撞对比,发现一些‘套代购’走私漏罪漏犯及幕后组织人员等监督线索。”海口市检察院数字办负责人介绍,该模型在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第一名。

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犯罪线索移送不及时等问题,海口市检察院梳理全市近5年的安全生产事故数据,强化对行政处罚、刑事立案、审查起诉等各环节的数据碰撞分析,构建安全

探索法律监督新模式

大数据法律监督是对法律监督工作的重塑。海口市检察机关紧紧抓住提升法律监督

机关涉酒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开展违法放贷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涉企案件法律监督,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监督立案5件,监督撤案4件,依法保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

为增强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意识,依托“在线立案”“在线诉讼”“在线法律服务”“一网通办”等线上服务平台,吕梁市政法机关推出4类线上诉讼服务,54项检察护企,18类车管业务“一证办”等系列举措,实现便企利民从“服务窗口”到“企业门口”。

同时,在规范执法司法方面,吕梁市委政法委深入开展执法司法专项检查,聚焦5类重点案件,组织开展自查和跨县交叉评查1505件,配合开展异地交叉评查5件,对发现的90个问题限期整改销号,审判机关制定案件阅核工作机制实施细则,发改案件监督管理办法;检察机关完善上下级监督管理、检察督察等自我监督机制,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公安机关印发《提升执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深化推进立案改革、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专项检查及视音频巡查。

此外,吕梁市政法机关还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扎实开展全市政法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坚决惩治执法司法腐败问题,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

团公司共同打造了贵州高铁站无障碍服务“黔行无碍”品牌,为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旅客在黔铁路出行提供专人全程陪护、预约定制服务等出行帮助,消除重点人群“上不了路”“乘不了车”的“出门焦虑”,让越来越多的重点人群敢走出家门、融入社会,擦亮贵州铁路新名片。

仅2024年春节期间,在贵州境内高铁站获得“黔行无碍”助力无障碍出行的残疾人数量累计达2000余人次。自品牌成立以来,共计有1000余人次投入品牌服务,1万余人次得到品牌服务。

“‘检’爱促无‘碍’,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住民心所向,民生所急,找准检察履职的发力点和突破口,以‘检察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为民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贵州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杜树生说。

在固镇县“一站式”矛盾纠纷(信访超市)信息平台,记者看到已有县、乡、村三级428家单位入驻,截至11月26日11时23分共线上办理矛盾纠纷9700余件。

“群众到中心来访反映诉求的,受理后直接录入信息平台,线上转交责任部门办理,所有矛盾纠纷全部实现线上流转。”刘明说。

随着矛盾纠纷调解信息系统的建立完善,蚌埠市全面取消线下纸质登记,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全量归集和风险研判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受理登记、交办督办、综合调处、回访评价”等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并开发手机小程序,承办人员和审批领导可随时远程在线完成事件审批流转程序,办理周期大幅压缩,平均事件办结周期为10.94天。

“计划在今年12月底,我市将完成市级‘一站式’矛盾纠纷(信访超市)建设,蚌埠特色‘一站式’解纷体系将进一步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立体化矛盾风险预防化解网络将进一步加固,为打造安徽特色‘一站式’解纷体系贡献蚌埠样板。”张涛说。

质效这个根本,以“业务主导”为先,围绕可复制、可推广理念,借鉴各地成熟模型,针对实际办案需要建立相应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花小钱办大事的效果。

开展数字检察工作中,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的线索很多跨越多个条线、多个区域,海口市检察院强化检察一体履职理念,构建全市上下一体、各业务条线协同推进的数字检察办案机制,围绕模型创建与应用两大方面开展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共自研监督模型6个,均上架模型平台全省推广;应用全国各地成熟模型达40余个,成功筛查线索开展立案办案30余件。

据了解,海口市检察院入选了最高检首批数字检察工作联系点。海口检察机关建成使用检察专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三张网”,汇集海量数据,为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提供数据基础;充分利用最高检模型平台提供的技术支撑,坚持建用并举开展监督模型工作。办案实践中,海口市检察机关培养一批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同时,将数字检察列入检察官业务培训的重点,并从各条线选树成熟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

通过开展数字检察工作推动法治治理现代化,逐步成为海口市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核心区建设中的创新实践。全市检察机关将围绕“数字检察”“数字监督”“数字治理”“数字赋能监督”“数字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新模式,推动新时代海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一是以“三个善于”办好案件。“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事实法律关系”,侧重于如何抓住案件主要矛盾,厘出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案件定性处理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立刻领悟法治精神”,侧重于如何正确适用法律,要求检察官办案既符合法律规定,又深刻领悟法治精神,知其然知其所以然。“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侧重于如何确保案件办理取得最佳效果,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二是必须严守法律底线,守好底线需要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和司法智慧,特别是检察机关位居刑事诉讼中间环节,既有“前推后顶”的压力,也有“前启后”的灵活,要善于把握案件依法处理上的主动性,避免因应对眼前一时的矛盾而降低标准而陷于被动,依法准确履行好各项职责。三是坚持严格依法独立办案,依法独立办案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是基本原则,同时,要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以及政法机关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既要完善和强化侦捕诉协同配合机制,又要厘清批捕起诉与侦查职能的监督制约关系,“严”与“宽”两手都要抓、都要紧,都要尊重审判力和刑事裁判终结者的诉讼地位,又要遵循自身诉讼职能规律,科学把握审判监督的法定条件、司法尺度。四是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律方式应对网络舆情,日益公开透明的社会舆论环境给司法办案带来新要求,既不能仅因舆论炒作而作出违反法律规定的决定;又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网络舆情,社会评判中反映的问题,及时、理性研判并根据问题“轻重缓急”作出最恰当的处理。

(三)从促进社会治理实现良法善治层面,要树牢刑事司法理念,着力提升办案效果。一是树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理念。宽严相济的首要前提是严格依法,宽不是法外开恩,严不是法外加重。要辩证把握宽与严的关系,“严”与“宽”两手都要抓、都要紧,要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二是树牢人权保障与惩罚犯罪并重理念。二者都是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的基本理念和原则,不可偏废。在保障犯罪人人权的同时,也要注重被害人权益保护,特别是要准确辨别“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存疑”是案件已经缺乏任何证据证明空间,需要作出终局性判断,而不是一旦出现证据矛盾或证据缺失,就直接得出“有利于被告人”结论。三是树牢治罪与治理并行理念。治罪本身就是治理,以“三个善于”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真正发挥刑事司法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作用,本身就是社会治理。此外,以办案为依托,推动解决社会问题也是治理,要立足检察职能,针对案件的不法属性、危害程度、发案规律和治理需求,促进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机制。四是树牢恢复性、协作性司法理念,恢复性司法强调犯罪行为以后以实际行动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要深化刑事和解制度,为被告人与被害人、社会公众之间搭起“和解”桥梁。要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与当事人委托的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及值班律师沟通,确保认罪认罚自愿真实合法,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充分听取意见等机制,确保量刑建议合法适当,进一步丰富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

总之,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的刑事司法理念,既彼此有独立内涵,又相互融通。新时代新征程,要持续深化落实,丰富拓展,把理念融合运用到每一个具体案件中,促进更好实现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有机统一。